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書函

機關地址：11464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

聯絡人：陳心珮

聯絡電話：02-2796-2666 分機：1125

電子郵件：pei1223@gm.tcpa.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戲曲人字第1125004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配合主管機關管制與維護所屬人員赴陸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重申本校相關人員赴大陸地區(含轉機)適用之規範與作業期程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7條以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主管機關內政部針對臺灣地區公務員或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規範業經多次宣導轉知在案，又自112年7月16日起內政部移民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料庫系統完成介接，為因應主管機關管制與維護所屬人員赴陸資料之正確性，同時配合行政作業期程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爰重申本校相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範如下：

(一)適用對象：

1、本校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

(1)校長、副校長。

(2)兼任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職務之教師，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等。

(3)現敘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

(4)現敘相當三等功一級(含)以上薪級之團員：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聘用人員538薪點以上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11職等，比照本校團員待遇表，相當三等功一級(含)以上薪級之團員。

2、上開人員以外之教職員工：屬相當公務員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

(二)作業程序：

1、校長部分：請各單位如有安排校長赴大陸地區(含轉機)參加活動，請於2個月前提出申請，俾利陳報教育部同意後再報請內政部核准。

2、其餘人員請於赴陸前5個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及假日)提出申請。

3、行程如有變更，至遲請於赴陸前3個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及假日)提出申請。

4、請於返臺後5個工作日內提交返臺通報表送人事室彙辦。

三、檢附「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各一份，相關表件資料另置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綜合表單項下，請自行參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